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修订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52083-T-424。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是对 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的第一次修订。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人民医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中心、陕西企业对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文件编制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文本起草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搭建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把握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统筹推进标准研制全流程。浙江省人民医院、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中心、陕西企业对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其他起草单位，充分发挥各自在医疗卫生、社会责任咨询、能源电力、金融保险、循环经济、交通运输、认证评价、国资国企研究等领域优势，协同推进标准研制，从不同维度为标准制定提供专业支撑，共同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情况如下：赵巍巍负责总体统筹与内容编制。张勤、乔治斌、陆勇发挥医疗卫生行业优势，分别统筹第 1 章至第 5 章编写并负责第 5 章基本原则，以及负责第 6 章报告策划中 6.1 通则、6.2 报告方式与 6.3 报告内容的编写及试点验证。管竹笋发挥社会责任咨询优势，负责标准基本原则修订及附录中国有企业报告框架、国有金融机构报告框架的修改。李大伟、杨丽坡发挥能源电力行业优势，分别负责第 6 章报告策划与第 7 章报告编制章节修订、第 5 章基本原则与第 8 章提升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性章节修订，并开展标准试点工作。金远竹、吴梦菲发挥金融行业优势，分别负责第 5 章中 5.1 及 5.5 修改、第 4 章概述及 6.3.2 修改，并参与附录中体现行业特色的内容修订及试点验证工作。杜昌华发挥能源行业优势，负责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第 6 章报告内容及附录 A 中环境、社区参与和发展议题相关条文。梁少华、龚琨、蒋华、郭江龙、米翠丽发挥能源电力行业实践与科研优势，参与第 5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相关内容的编写。陆姐、刘欢发挥认证评价优势，分别参与第 7 章、第 8 章编写，以及负责标准草案第 6 章报告策划及企业试点应用工作。王超发挥能源行业优势，负责第 6 章报告策划、第 8 章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郭巍、江夏进、韩韞喆、张亚梅、万晓攀、黄坦分别发挥能源、交通运输、对外投资服务、国资国企研究等领域优势，负责国有企业报告框架修改、附录中体现行业特色的内容修订及试点验证，并推动在上海相关市属国企开展试点应用。赵洁玉发挥循环经济领域优势，参与全章节讨论。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1. 目的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修订 GB/T 36001—2015，为各类组织编制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供统一、规范的方法论指导；明确报告编写的基本原则、策划方法、编制流程和评价要求，提升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可读性，促进组织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

2. 意义

（1）落实国家可持续披露制度安排。本标准修订与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制度相衔

接，为国家统一可持续披露体系建设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2）适配国际可持续披露规则演进。合理借鉴 ISSB 国际可持续准则、ISO 26000 配套文件等国际通行框架，引入双重重要性评估等通用工具，帮助我国企业提升国际合规能力，提高跨境投融资和国际贸易中的信息互认水平。

（3）解决国内报告编制现存短板。针对当前社会责任报告存在的偏重宣传、实质性议题披露不充分、统计口径不一、可比性弱、本土化适配不足等问题，通过规范报告策划、信息归集、撰写审核全流程，系统性提升报告编制质量。

（4）降低企业编制成本与披露负担。提供统一的报告编写框架和方法指引，减少组织在报告结构搭建、指标选取、数据校验等环节的重复劳动和试错成本；通过分层适配设计，兼顾大型企业深度披露与中小组织简化应用的需求。

（5）增强组织公信力与品牌价值。通过规范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要求，引导组织进行实质性、平衡性披露，提升利益相关方信任度，增强资本市场认可度，助力组织树立负责任的品牌形象。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启动和资料收集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号：20252083-T-424）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立即公开征集起草单位与专家，择优组建跨领域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标准修订工作。

本阶段重点开展资料收集与政策对标：系统梳理 GB/T 36001—2015 实施十年来的企业实践反馈、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第三方机构应用情况；广泛收集国内外社会责任报告领域标准、政策法规与最佳实践，重点对标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ISSB 国际可持续准则、ISO 26000 配套文件及 GRI 标准等最新规则，分析制度差异与衔接要点，形成标准修订基础资料汇编。

2. 草案起草和内容研讨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起草组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围绕报告结构、双重重要性评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披露、报告编制流程等专题开展深入研究，确定标准整体框架与核心技术条款，形成标准草案。

本阶段多次邀请起草组以外的外部专家和相关方开展研讨：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标准专家会，邀请来自

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代表参会，围绕标准定位、报告策划方法、基本原则适用性等研提意见；

2026年6月17日，再次召开标准专家会，针对草案中报告内容、编制流程、评价方法等核心章节进行深入论证，进一步明确修订方向。

起草组对历次专家意见进行分类整理、逐条论证，多次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 广泛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7月）

在前期多轮专家研讨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较为成熟的征求意见稿草案。

2026年7月30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标准专家会，通过线下会议与腾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邀请更广泛领域的外部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对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最后研讨，针对标准研制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应用提出修改建议，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最终修改完善，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二、国家标准的编制依据、主要内容和主要技术变化

（一）国家标准的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写规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参考 GB/T 20002.5-2025《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5部分：涉及可持续性》，确保标准的结构严谨、表述规范、逻辑清晰。

2. 国际标准参考

本标准以 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确立的七大核心主题为报告内容框架基础，在术语、议题划分上保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合理借鉴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 IFRS S1《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中的重要性评估、气候信息披露等方法论；参考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关于报告编制流程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做法。本标准未等同或修改采用上述国际标准，所有技术内容均基于我国监管要求、组织管理实践及本土利益相关方诉求进行优化设计。

3. 国内法律法规依据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报告编制要求与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相衔接。

4. 配套标准与政策文件

本标准与我国社会责任及可持续披露领域相关标准保持协调配套：

基础核心标准：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2《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管理体系标准：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53《在管理体系中使用 GB/T 36000》；

专项领域标准：GB/T 39626《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

监管政策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等。

（二）标准主要内容解读

本标准遵循“原则确立—策划准备—编制实施—评价改进”的逻辑结构，核心内容分为8个章节和2个资料性附录，具体如下：

1. 范围（第1章）

规定本文件规定了社会责任报告编写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为组织编制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供指南。适用于各类组织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其他相关报告（如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的编写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2章）

主要引用 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和 GB/T 36002《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保证整套国家标准体系统一，实现报告指标与绩效分类体系直接对接。

3. 术语和定义（第3章）

直接沿用 GB/T 36000 确立的“社会责任”“影响”等基础术语；新增“双重重要性评估”等报告编制专用术语，明确组织需从“影响重要性”（由内而外）

和“财务重要性”（由外而内）两个维度评估议题相关性，作为报告内容策划的核心方法。

4. 概述（第4章）

阐明社会责任报告是组织对自身社会责任活动进行系统梳理、监测和评价的书面总结，也是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的重要形式。明确报告的对内价值（融入战略、增进内部了解、识别履责差距、持续改进）与对外价值（提升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满足监管要求、增强信任、提升品牌价值）。组织可针对其整体或特定部分编写报告，也可就专项议题发布社会责任专项报告。

5. 基本原则（第5章）

确立八项基本原则：用户导向、重要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明确回应、及时可比、易读易懂、获取方便。“全面完整”由原“完整全面”更名，“客观真实准确”由原“客观准确”扩充，强调真实性要求。

6. 报告策划（第6章）

系统规定报告编制前的策划工作。6.1 通则明确策划阶段的核心任务；6.2 报告方式策划涵盖报告范围、时间周期、发布频次、发布载体等要素；6.3 报告内容策划明确报告应包含的基本背景信息和核心议题绩效信息；6.4 利益相关方参与规定识别关键利益相关方、建立沟通机制的方法；6.5 绩效信息的一致性要求报告披露的绩效数据与 GB/T 36002 分类体系保持口径统一，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

7. 报告编制（第7章）

给出报告编制全流程的七步操作指引：7.1 通则明确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7.2 组建报告编制小组规定团队构成与职责分工；7.3 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与资源配置；7.4 策划报告内容结合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确定披露优先级；7.5 收集整理报告信息规范数据收集渠道、校验机制及档案管理要求，新增数字化采集、可信数据空间应用等指引；7.6 撰写报告并设计排版从结构设计、内容撰写、视觉呈现三方面给出具体要求；7.7 发布报告明确发布时机、传播渠道及后续反馈收集机制。

8. 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第8章）

取代 2015 版“提升报告可信性”一章，系统构建报告评价方法论。从内容

质量（完整性、实质性、平衡性）、编制规范性（数据可靠性、流程合规性）、信息披露质量（量化程度、可比性）三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明确组织自评、第三方审验、利益相关方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新增第三方审验推荐条款，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引入独立机构开展报告审验。

附录：

附录 A（资料性）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内容示例：针对中央企业及地方国企监管特点，给出报告框架、核心议题及典型披露示例。

附录 B（资料性）国有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内容示例：针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行业特性，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防控等特色议题，提供差异化编制指引。

（三）主要技术变化

本标准与 GB/T 36001—2015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术语和定义（第 3 章）：沿用 GB/T 36000、GB/T 36002 既有术语；新增“双重重要性评估”等报告编制专用术语。

2. 基本原则（第 5 章）：将 2015 版“完整全面”调整为“全面完整”，“客观准确”调整为“客观真实准确”；

3. 新增双重重要性评估方法（第 6 章、第 7 章）：在报告策划环节引入双重重要性评估逻辑（与 GB/T 36002 附录 C 呼应），明确组织应基于评估结果确定披露优先级，解决 2015 版实质性议题筛选方法缺失的问题。

4. 强化与 GB/T 36002 的绩效挂钩（第 6.5 条）：明确报告披露的量化绩效信息应与 GB/T 36002 三级分类体系保持口径一致。

5. 扩充数字化支撑内容（第 6 章、第 7 章）：增加数字化采集、数据治理、可信数据空间等新型信息管理机制指引。

6. 第 8 章由“提升报告可信性”调整为“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章节定位由“可信性技巧”上升为“评价方法论”；扩充评价维度，从内容质量、编制规范性、信息披露质量三方面建立系统评价指标；将“第三方审验”由隐含表述提升为推荐性选项，并给出自评、第三方审验、利益相关方评议三种路径。

7. 新增 2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内容示例”、附录 B“国有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内容示例”，针对两类组织的监管特点

给出框架示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推荐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实验测试项目。修订过程中，起草组先后召开 3 场专题研讨会，邀请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及科研机构专家，对报告编制原则的科学性、双重重要性评估方法的可操作性、与 GB/T 36000 及 GB/T 36002 的协调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可标准框架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后续将在标准发布前，选取制造业、能源、金融等领域的代表性组织开展应用试点，进一步检验双重重要性评估、绩效数据挂钩机制及数字化采集指引在实际报告编制场景中的可操作性，持续完善标准内容。

（二）技术经济论证

1. 技术可行性

本标准以 GB/T 36000 七大核心主题为框架，延续 2015 版“原则—策划—编制—评价”的技术路线，继承性强，组织迁移成本低。本次修订重点补充双重重要性评估方法、强化与 GB/T 36002 的绩效挂钩、扩充数字化支撑指引，不改变既有编制逻辑，技术风险可控。GB/T 36001 同步修订确保两标术语、框架、口径三协同，技术路径清晰可行。

2. 经济合理性

标准实施后，组织无需新增硬件投入，主要通过优化现有报告编制流程实现应用。统一的编制框架和绩效挂钩机制可减少组织在多套披露体系（监管、交易所、评级机构、供应链客户）间切换的重复工作量，根据行业实践估算，规范化的报告编制流程可降低约 20%~30%的编制人力与时间成本。同时，标准通过提升报告信息的可比性和可信度，降低第三方审验摩擦成本，增强资本市场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认可度，间接带来融资成本和品牌溢价收益，投入产出比显著。

3. 综合效益

本标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价值在于通过规范化报告编制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对单个组织而言，减少试错成本和重复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数据向对外披露转化的效率；对市场而言，提升社会责任报告信息透明度，降低投资者、监管者和供应链伙伴的信息甄别成本；对社会而言，引导资源向履责表现优异的组织

倾斜，促进高质量发展。三类效益叠加，综合净现值显著为正。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1. 微观层面：降低企业报告编制与合规成本

标准发布后，组织可基于统一的编制框架和双重重要性评估方法搭建报告工作体系，避免在不同监管机构、交易所、评级机构、供应链客户之间反复调整披露口径和报告结构。据行业实践测算，规范化的编制流程和绩效数据挂钩机制可减少约 20%~30%的报告编制人力与时间成本。对于已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基础的大型组织，标准可直接嵌入现有编制流程；对于中小企业，可依据标准提供的原则指引简化应用，避免“大而全”带来的不必要负担。同时，标准化的绩效披露降低了第三方审验的摩擦成本，缩短审验周期。

2. 中观层面：提升行业信息透明度与资源配置效率

统一的报告框架为行业对标提供技术基础。行业协会可基于本标准建立行业报告编制指南和绩效披露基准，帮助成员单位识别差距、改进管理。资本市场方面，标准化的报告结构和绩效口径降低投资机构的信息甄别成本，提升评级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引导资本向履责表现优异的企业流动。供应链管理中，核心企业可将本标准作为供应商报告编制的参考框架，减少供应链上下游在信息报送与核查环节的沟通成本。

3. 宏观层面：支撑政策落地与市场定价机制完善

本标准将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国资委社会责任工作要求、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政策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编制方法，为政府部门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制定激励政策提供技术支撑。监管层面，标准化的报告披露便于监管部门开展行业监测和风险提示，降低监管成本。国际层面，本标准在保持与国际披露规则衔接的同时掌握自主权，为我国企业应对跨境合规要求提供本土技术工具，减少对外规的依赖和合规成本。

4. 综合评估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国家标准，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其经济效果主要通过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声誉与合规风险等间接路径实现。综合考虑实施成本与长期收益，本标准的净社会效益显著为正，具备良好的经济合理性。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以 GB/T 36000（修改采用 ISO 26000:2010）为根基，将原则性指南转化为“策划—编制—评价”全流程报告编写指引，填补了 ISO 26000 在报告操作层面的空白。

与 ISO 26000 的关系：ISO 26000 仅为原则指南，不含报告编写操作规则。本标准在其七大核心主题框架下构建完整编制流程，属于其在中国语境下的落地工具，二者完全兼容。

与 GRI、ISSB 的关系：GRI 聚焦影响重要性（由内而外）、面向广泛利益相关方；ISSB 聚焦财务重要性（由外而内）、服务资本市场投资者。本标准定位为底层编写底座，组织可基于本标准搭建报告框架后，将披露内容映射至 GRI 议题或 ISSB 准则要求。新增“双重重要性评估”与二者方法论对齐，但分类本体保持独立，形成互补而非替代关系。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直接采标，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引用合规。

本标准以 GB/T 36000（修改采用 ISO 26000:2010，MOD）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完整承接其七大核心主题框架，属于该系列标准的自主延伸。

仅规范性引用 GB/T 36000，未将 ISO 26000 列为直接采标对象；编制过程中对 GRI、ISSB 等方法论仅作参考。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关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的法定责任转化为报告披露要素，无冲突。主动衔接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国资委社会责任指导意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等最新政策，为 ESG 披露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与国家标准体系的关系：与 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2《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共同构成基础标准，定位为报告编写方法基础，与 GB/T 36002 同步修订确保三标协同——36000 给原则、36002 给绩效分类、36001 给报告转化路径。与 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GB/T 39653《在管理体系

中使用 GB/T 36000》配套，形成“指南—分类—管理—报告”完整链条。专项议题上与 GB/T 24001、GB/T 45001、GB/T 32150 等管理体系标准口径一致，避免多标并行时数据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标准性质：推荐性国家标准（GB/T），不用于认证，组织自愿采用。发布后代替 GB/T 36001—2015，原标准废止。允许组织结合自身特点灵活调整报告结构，不强制全覆盖所有披露要素。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报告编制细则，形成“国标打底、行标细化”落地路径。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7 月